#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A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需求** |
| **1** | 广西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 1项 | ▲**一、总体要求**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广西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桂环发〔2020〕8号）《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等文件要求，编制科学、完善、针对性强、符合国家要求的成果报告。▲**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2.1 主要服务**2.1.1收集广西化工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园区基础资料、产排污资料、园区现有监测井情况及常规监测资料、园区各企业调查评估报告等资料。2.1.2.通过资料分析及现场踏勘等工作，摸清全区16个重点化工园区基本信息（详见表1）、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面及用地情况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掌握全区16个重点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现状、污染源、敏感点分布及园区周围水文地质特征，建立重点污染企业清单；表1 广西16个重点化工园区

|  |  |
| --- | --- |
| 序号 | 园区名称 |
| 1 | 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 |
| 2 |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
| 3 | 北海市铁山港（临港）工业区石化产业园 |
| 4 | 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
| 5 | 钦州石化产业园 |
| 6 | 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 |
| 7 | 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园 |
| 8 | 广西田东石化工业园区 |
| 9 | 河池市工业园区大任产业园化工园区 |
| 10 | 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化工集中区 |
| 11 | 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化工集中区 |
| 12 | 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 |
| 13 | 广西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 |
| 14 | 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 |
| 15 |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龙港新区 |
| 16 | 南宁市明阳工业园区 |

2.1.3对16个园区开展水文地质调查，布置并规范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完成监测井地下水样品及周边土壤样品的采集和测试工作，识别园区及周边可能存在的污染源和敏感受体，研判广西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污染现状；2.1.4.结合调查评估结果，完成16个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和广西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编写等工作。**2.2工作质量控制要求**投标人需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广西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桂环发〔2020〕8号）《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等要求，经采购人验收备案。**2.3数据资料归属及保管**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唯一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2.4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提交《16个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广西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报告》及相关数据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备案。**2.5 现场安全与防护要求**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做好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安全防护，制定安全防护计划及应急预案，加强安全培训，进场人员需签订安全调查承诺书。▲**三、项目服务团队要求**投标人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2人。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是投标人正式员工，投标文件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四、设备及车辆要求**投标人应投入满足项目顺利完成的水文地质钻探、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实验室分析等仪器设备及车辆。 |
| **▲一、**商务要求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 服务成果内容：《16个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广西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报告》及相关数据集纸质版1份和电子版刻盘。服务成果提交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服务成果提交地点：所有成果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60%合同款；2、中标人完成16个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估初步报告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3、中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合同款；4、中标人于每次收到合同款10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5、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
| 其他要求 | 1、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2、如果中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3、其他要求：（1）报价应包括中标人为完成该项目而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差旅费、劳务费、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费、钻探费、成井材料费、培训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安装费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2）本项目不得转包，允许分包，但是分包必须取得发包人同意。 |
|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能力或者业绩要 求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三、验收要求** |
| 要求 | 1、中标人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2、合同条款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规范标准等技术要求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如有更新的按最新的、现行的标准执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广西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桂环发〔2020〕8号）《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方案》（环办便函〔2021〕100号）《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地下水动态监测规程》（DZ/T0133-1994）《区域地下水位监测网设计规范》（DZ/T0271-2014）《区域地下水质监测网设计规范》（DZ/T0308-2017）《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规范》（GB/T51040-2014）《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0270-2014）《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50027-200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2001）《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察规范（比例尺1:50000）》（GB/T14158-1993） |
| 资料要求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至少提供以下方案及承诺：按照采购内容和要求，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内容、人员安排、仪器设备配置，资料收集与分析、地下水监测井核查与布设、样品采集与分析、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估、安全防护计划及应急预案等内容，进场人员需签订安全调查承诺书。 |
| 说明及要求 | 1.本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2.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团队证明、仪器设备及车辆证明、业绩信誉证明。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需求** |
| **1** | 广西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质量控制技术服务 | 1项 | ▲**一、总体要求**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广西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桂环发〔2020〕8号）《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文件要求，建立广西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资料收集、建井、采样、流转、分析测试、数据上报与审核各阶段质控体系，统筹管理。▲**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2.1 主要服务**2.1.1 编制质量控制方案根据《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文件要求，在资料收集、方案编制、建井取样、分析检测、报告编制等方面编制质量控制方案。2.1.2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组织专家对资料收集、建井、采样、流转、分析测试等环节的任务承担单位开展质量监督检查。严格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组织上报数据审核。在技术指导或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质量问题要及时报告。**2.2工作质量控制要求**投标人需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广西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桂环发〔2020〕8号）《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文件要求等要求，对广西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资料收集、方案编制、建井取样、分析检测、报告编制等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提供质控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备案。**2.3数据资料归属及保管**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报告发送和保管人员应遵守《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的相关规定，为采购方保密。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唯一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2.4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提交《广西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1份。**2.5 现场安全与防护要求**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做好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安全防护，制定安全防护计划及应急预案，加强安全培训，进场人员需签订安全调查承诺书。▲**三、项目服务团队要求**3.1投标人应委派1名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3.2投标人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是投标人正式员工，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人为人员最近一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 **▲一、**商务要求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 服务成果内容：《广西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纸质版1份和电子版刻盘。服务成果提交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服务成果提交地点：所有成果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60%合同款；2、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开展质量控制工作任务，提交初步的《广西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3、中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合同款；4、中标人于每次收到合同款10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5、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
| 其他要求 | 1、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2、如果中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3、其他要求：（1）报价应包括中标人为完成该项目而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差旅费、劳务费、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费、培训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2）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
|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能力或者业绩要 求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三、验收要求** |
| 要求 | 1、中标人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2、合同条款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规范标准等技术要求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如有更新的按最新的、现行的标准执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广西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桂环发〔2020〕8号）《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方案》（环办便函〔2021〕100号）《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地下水动态监测规程》（DZ/T0133-1994）《区域地下水位监测网设计规范》（DZ/T0271-2014）《区域地下水质监测网设计规范》（DZ/T0308-2017）《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规范》（GB/T51040-2014）《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0270-2014）《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50027-200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2001）《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察规范（比例尺1:50000）》（GB/T14158-1993） |
| 资料要求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至少提供以下方案及承诺：按照采购内容和要求，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资料收集、方案编制、建井取样、分析检测、报告编制等方面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同时提供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防护计划及应急预案等。 |
| 说明及要求 | 1.本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2.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提供质量控制方案、项目团队证明、业绩信誉证明。 |